



CSE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書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概要	13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趙黎女士

曾衛兵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胡瀚陽先生

高淑娟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公司秘書

孫多偉先生

授權代表

趙黎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孫多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天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32樓3205-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年度」），全球經濟放緩，國際政治及制度不明朗因素增加，導致世界經濟在各方面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然而，國際社會卻在環境保護方面達成一致，全球首個氣候公約－《巴黎協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正式生效。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及環境問題，走清潔化發展道路、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共識，而全球已進入綠色低碳發展的新階段。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負責任的發展中大國，高度重視其在綠色發展進程中應承擔的國際、國內義務。國家最高領導人曾在聯合國巴黎氣候變化大會等國際場合鄭重承諾，至二零二零年實現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左右，至二零三零年達到20%左右。隨著《巴黎協定》的正式生效，該等承諾將上升為必須完成的國家法定義務及約束性指標。為了落實該等目標，中國政府對內調整和創新，對外則通過「一帶一路」等方式加強與各國之間的合作。

於本年度，國內新能源行業已進入穩定發展期，機遇與挑戰並存。作為中國能源結構調整的重要力量，我們對行業的未來發展深具信心，我們將更加積極主動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包括透過併購方式），持續提升盈利水平，有效配置資源，不斷提高集團化管理水準，形成核心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將秉承穩健的財政政策，優化債務結構、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為本公司的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夯實基礎。為把握市場機遇，近期，本公司將完成收購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寧東的一個300兆瓦項目。

靈活多元的融資模式對於像本公司一樣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積極市場參與者而言乃至關重要。為應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我們須不斷調整貨幣組合，採取多樣化的融資形式，拓展資金渠道，以減低借貸成本及將匯率及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我們將進一步瞄準具備財務資源的新策略投資者，一方面擴闊股權架構，另一方面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鋪路。

為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同時亦為分散業務風險，本公司積極尋求新業務門類以增加及改善本集團的收益表現。我們現時正檢討本集團的買賣業務，並考慮（其中包括）引入新的買賣項目以擴闊本集團的貿易組合。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貿易公司。該貿易公司將主要從事(i)買賣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致謝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給予的一貫支持。本人亦就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並望各方能與本集團共同攜手，在新的財政年度創新發展，共鑄輝煌。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現時為高級會計師（教授級）、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教授級）、國際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管理師、高級經濟師及管理學博士。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參加工作，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入黨。彼現時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一間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6.09%權益之公司）之董事長、黨委書記，以及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50）並為山東高速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黨委書記。孫先生是中共十八大代表、中央電視台「2013中國經濟年度人物」、「2017年中國經濟十大人物特別貢獻獎」獲得者、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全國優秀誠信企業家、「全國交通行業個人突出貢獻獎」獲得者、全國交通行業品質管制卓越領導者、改革開放30年十大影響力企業家、新中國60年卓越企業家及2009中國十大風雲儒商。

高天國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彼自一九九四年起從事房地產開發、金融投資及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管理經驗。

高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趙黎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女士持有貿易經濟學士學位、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國際課程）學位。彼於經濟及金融界積逾十年經驗，具備管理諮詢師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專業資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趙女士任職於某經濟預測研究機構，從事戰略規劃及管理諮詢工作。彼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從事金融及投資領域，任職於某上市金融機構，負責股權投資業務及董事會事務管理工作。

曾衛兵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系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投資發展部部長一職，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今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今擔任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一間由山東高速持有49%權益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86%）董事長一職，從事資產管理相關業務近10餘年，期間負責項目類型主要為長期股權投資業務、股票定向增發業務及產業投資等業務。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62）之執行董事。

胡瀚陽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數學與統計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獲得牛津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統計分析師協會成員。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職業生涯並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其過往投資專案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大眾點評、美團網、航班管家、高鐵管家、東方電子、台海核電、金麒麟、寶力股份、山東玻纖、發達麵粉及泰華智慧等多個項目。彼目前擔任黃河三角洲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兼任山東高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全面負責該基金的運營及投資。胡先生當選為「東營市經濟開發區2010年度經濟人物」，成為唯一一位獲此殊榮的80後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投資協會創業投資專業委員會組織的「2011年度優秀創業投資家」評選中獲得銀獎。

高淑娟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天津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稅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應用經濟學（稅務）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參加工作，於河南省財政廳主要負責處理預算工作，及隨後於國家稅務總局任職至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高女士加入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的權益）並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於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工作組擔任部門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及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FHKIoD)，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授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任職於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李先生出任新加坡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現時亦為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電力、有色金屬、汽車及生物製藥業務之企業管理、投資、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長茂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先後任職香港華僑商業銀行稽核（審計）部及中國銀行（香港）財務部企業規劃預算處主任。林先生亦擔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於二零一五年，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

高級管理層

張亮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分別於華東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國際法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彼亦被中國司法部視為「涉外相關業務之律師領軍人才」及為華東政法大學碩士生之兼職導師。彼具備中國信託業從業資格並持有美國紐約律師執業資格。

張先生於金融投資、資產管理及境內外併購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涵蓋於中國、澳洲、美國及拉丁美洲的能源、物流及醫療行業，並於投資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任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816）國際業務部之副總經理及(i)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一間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全部權益之公司）拉丁美洲能源區域總部公司(ii)巴拿馬瑪爾塔諾燃氣電廠公司（一間由上海國之杰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巴拿馬科隆港集裝箱碼頭公司（一間由創安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之公司，而創安集團有限公司為國之杰投資的間接控股股東）各自之行政總裁。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222,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700,000港元）
- 證券買賣：約8,5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3,000港元）
- 投資：約115,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8,000港元）
- 皮草產品買賣：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215,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115,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6,000港元）
- 中國：約230,5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發展的重點。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併網裝機容量約為280兆瓦（二零一七年：13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安徽、江西、甘肅及山東四省以及上海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併網發電量約為230,396,000千瓦時（「千瓦時」）（二零一七年：117,745,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22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約為105,700,000港元。年內錄得溢利56,766,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26,248,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太陽能發電項目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年內，銷售電量為123,434,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96,348,000千瓦時增加28.1%。銷售收入為110,953,000港元，較去年收入82,900,000港元增加33.8%。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年內，銷售電量為7,962,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8,013,000千瓦時減少0.6%。銷售收入為9,218,000港元，較去年收入9,494,000港元減少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年內，銷售電量為7,694,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6,032,000千瓦時增加27.6%。銷售收入為7,906,000港元，較去年收入6,367,000港元增加24.2%。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年內，銷售電量為7,935,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4,887,000千瓦時增加62.4%。銷售收入為7,35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4,610,000港元增加59.4%。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年內，銷售電量為4,797,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2,465,000千瓦時增加94.6%。銷售收入為4,764,000港元，較去年收入2,329,000港元增加104.6%。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新收購。年內，於收購後之銷售電量為7,892,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8,260,000港元。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新收購。年內，於收購後之銷售電量為16,393,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21,343,000港元。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新收購。年內，於收購後之銷售電量為13,107,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14,752,000港元。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新收購。年內，於收購後之銷售電量為41,182,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37,661,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亦維持穩定，並在過去兩年均約為1,000小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46,6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2,302,000港元）。於本年度內，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為入8,5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3,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年內錄得虧損38,14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類虧損232,019,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投資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1,08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527,000港元所致。

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年度內，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本集團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各自於Freewill之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Satinu」）之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分派」）。因此，股息收入112,046,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Satinu於分派後的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投資之可收回款項及於進行評估後，於本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121,654,000港元。

皮草產品買賣

買賣為本集團傳統業務。買賣皮草相關產品曾佔本集團營運的重大部份。然而，皮草相關產品不再受到歡迎，因此，本集團的皮草買賣業務多年來逐年下降。皮草產品買賣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再進行。

大宗商品貿易

本集團檢討貿易營運，並考慮（其中包括）引入新貿易商品以擴闊本集團的貿易組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發大宗商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及其他能源產品，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與融智信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協定就共同發展國際大宗商品（包括能源產品）及貿易平台結成戰略聯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該貿易公司將主要從事(i)買賣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並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45,902,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入約107,666,000港元。收入變動乃主要由於i) 電力銷售由105,700,000港元增加至222,20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0.2%；及ii)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115,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236,90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351,909,000港元，虧損減少32.7%。

虧損減少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ii)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121,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及iii)融資成本由143,378,000港元增加至207,378,000港元，增加44.6%。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49,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11,701,000港元），增加33.8%，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發電量增加所致。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64,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76,457,000港元）。於回顧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乃因主要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之基礎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之現金流為營運取得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6,9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4,5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約為2,728,9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9,84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927,3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14,963,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114.2%（二零一七年：1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2,5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121,002,000港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0.3）。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53,349	833,087
可換股債券	375,554	326,759
總借款	2,728,903	1,159,846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994)	(884,515)
淨負債	2,201,909	275,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27,395	2,014,963
資產負債比率	114.2%	13.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彼等當時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5港元（「認購事項」），及(i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乃由本公司擬用於發展其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i)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明細載列如下:

用於以下目的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自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起直至 本報告日期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0.0	470.6	4.3
一般營運資金	8.6	34.8	2.6
總計	8.6	505.4	6.9

於本報告日期, 尚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3,100,000港元。本集團擬使用所有尚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預期所有尚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使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 本集團就為一項收購融資自一間中國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人民幣478,000,000元(約561,172,000港元), 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

資產抵押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其他貸款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 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525,854,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179,00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157,33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面臨於中國之投資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賬面值佔 本集團總資 產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i>可供出售投資</i>											
不適用	Satinu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放貸、代名人及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8,150,048	4.07%	205,796	164,738	(41,058)	-	3.16%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前景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實施嚴格之風險監控以將市場動蕩之影響降至最低及密切監察其投資之表現，以降低與其投資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所持重大投資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持有中國太陽能發電項目之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1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該等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有關收購中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營運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的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項目。

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有關收購中國3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寧夏寧東裝機容量為30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發電項目。

此項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4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聘用約3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向銀行發出一筆為數人民幣598,000,000元（674,723,000港元）的單筆擔保。單筆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獲解除。

本公司並未就該單筆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其公允價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趙黎女士

曾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胡瀚陽先生

高淑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此外，董事已遵守公司註冊處頒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如適用)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所載之指引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均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本公司業務／ 董事職責有關的講座／內部研討會或閱讀材料
------	--------------------------------------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	✓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
趙黎女士	✓
曾衛兵先生	✓
胡瀚陽先生	✓
高淑娟女士	✓
王浩先生	✓
林君誠先生	✓
韓銘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
李輝先生	✓
林長茂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孫亮先生擔任主席，而張亮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及行使。

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根據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審閱實施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且為實現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將予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合適）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1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附註1）	8/8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7/11
趙黎女士	9/11
曾衛兵先生（附註1）	8/8
胡瀚陽先生	7/11
高淑娟女士（附註2）	3/3
王浩先生（附註3）	2/3
林君誠先生（附註3）	2/3
韓銘生先生（附註3）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11/11
李輝先生	11/11
林長茂先生	11/11

附註：

1. 孫亮先生及曾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曾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
2. 高淑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
3. 王浩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等辭任前曾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附註1）	不適用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0/2
趙黎女士	0/2
曾衛兵先生（附註1）	不適用
胡瀚陽先生	0/2
高淑娟女士（附註2）	不適用
王浩先生（附註3）	2/2
林君誠先生（附註3）	2/2
韓銘生先生（附註3）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2/2
李輝先生	2/2
林長茂先生	2/2

附註：

1. 孫亮先生及曾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2. 高淑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3. 王浩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等辭任前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高天國先生（擔任主席）組成。高天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方針；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政策所設定之可衡量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之進展；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重選董事；檢討董事會之構成；審議董事之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高天國先生(主席)(附註1)	1/1
—霍浩然先生	2/2
—李輝先生	2/2
—林長茂先生	2/2
—王浩先生(附註2)	1/1

附註：

1. 高天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1次會議。
2.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辭任前曾舉行1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擔任主席）、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審議新董事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霍浩然先生（主席）	2/2
— 李輝先生	2/2
— 林長茂先生	2/2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如有）下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擔任主席）、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霍浩然先生 (主席)	2/2
— 李輝先生	2/2
— 林長茂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每年對此作出檢討。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李湯陳」）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李湯陳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此政策的應用。

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過往曾參與本集團法定審核之員工。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李湯陳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應付費用為約1,6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有關下列服務之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服務	61
有關收購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服務	340
有關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服務	270
	671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多偉先生已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之培訓規定。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佈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董事會成員及各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大會提問及收集股東觀點。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不合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並設有程序以保障資產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賬簿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佈，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的常規及指引，以透過有效及充分的方式應用於本集團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旨在透過一個綜合的框架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從而令本集團可識別並妥善管理其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

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範疇內的風險，以確保就有用的風險管理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就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言，已設有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流程，要求各重大及重要單位的管理團隊審閱及評估該等控制措施對業務之效力及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該等問題（如有）。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的效力，並於會上向董事會提交彼等有關發現結果的報告及推薦意見，以供其針對發現結果產生的問題採取必要行動及跟進措施。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作出獨立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建議。董事會負責檢討內部審核報告及批准由管理層制定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專門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中的重大風險。該外部顧問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故董事會認為，該項委聘可提升評估程序的客觀性及透明性。外部顧問協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評估以及建議及解決方案，並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於回顧年度，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授權內以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並參與設計、營運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相關風險。董事會根據守則第C.2段的規定，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與管理層作出討論，涵蓋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以及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解決辦法。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持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更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該等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已實行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旨在向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列出內幕消息指引的政策，以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監管合規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體系，確保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充分實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在該體系下，董事及負責建築項目的管理層成員將會獲告悉適用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且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郵及書面通知形式告悉相關影響，且倘董事認為必要，法律專員會就有關變動向執行董事及負責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的管理層成員（「有關人員」）作出簡報。此外，本集團會於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度內每半年舉辦一次研討會，強制要求有關人員出席，而不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否出現任何變動。其後，本集團會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新情況時舉辦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營運之中國法律法規之情況。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致力成為一間具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力爭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法當中。本集團不斷鼓勵本集團、所在社區及僱員參與環保、節能並提高環保意識。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旨在向本集團的持份者概述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所進行的工作。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收入活動，即其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以釐定是否須將其納入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污染物管理

本集團旨在竭盡所能保護環境免受其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工作場所的影響。

太陽能為環保及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過程是綠色的，極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努力識別及管理其營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小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在進行最終必要處理前盡量減少、再利用及回收廢棄物。

污染物主要來自所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及車輛使用時造成的少量氣體排放。

本集團消耗所購電力總量約為本集團年發電量的約1.5%。能源消耗排放物與年度減排貢獻相比相對較小。本集團亦定期為車輛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維持引擎效能，並確保沒有車輛引擎空轉的情況，避免浪費燃料並盡量減少所產生的污染物。

發電站內的廢水主要是太陽能電池板清洗水。清洗水含有少量懸浮物對環境影響有限，而水會自然蒸發而不產生危害。

本集團高度重視執行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電子廢棄物，而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就有害廢棄物而言，我們安排合資格的回收商收集有害廢棄物進行適當處理，避免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對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透過妥善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棄物落實廢棄物管理。本集團將紙張、金屬及塑料等可回收廢棄物與不可回收廢棄物分開。本集團收集並將可回收廢棄物運送至第三方作循環再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約為1.4噸及本集團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及低於0.1噸。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976噸，每兆瓦時出售電力平均排放12.9千克二氧化碳。

二零一八年
(單位：二氧化碳噸數)

總碳排放量	2,976
範疇一(直接)碳排放量	51
範疇二(間接)碳排放量	2,925

年度減排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量為230,396兆瓦時。相較中國燃煤發電廠，對環境有害的副產物已減少。

二零一八年

年總發電量(兆瓦時)	230,396
以下各項的年度貢獻：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噸)	189,386
減少二氧化硫排放(噸)	90
減少氮氧化物排放(噸)	83
減少煙塵排放(噸)	18

A2. 資源使用

綠色辦公及業務

本集團努力透過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盡量減少其太陽能發電站及辦公室的資源消耗。本集團強調於日常營運中節約能源、用水及材料。本集團亦向其僱員及供應商開展提高「綠色」環境意識的教育。

太陽能發電站所使用的主要資源是「陽光」。陽光是一種取之不盡的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過程中所耗用的不可再生能源極少。

於辦公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無紙化工作環境。不僅減少日常辦公營運所消耗的紙張，無紙化工作環境亦可降低打印成本、節省物理空間並透過電子文件促進資訊共享。本公司亦強烈建議股東透過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而非印刷文件)獲取公司通訊。透過使用電子刊物，印刷材料的數量已大大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資源

本集團強調在日常營運中維護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及太陽能發電站採取以下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措施：

節約能源：

- 白天充分利用自然光線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閒置電子設備
- 將電腦、影印機及空氣淨化器等電子設備設置為節能模式
- 將冷氣溫度設置在23-25°C範圍內以節約能源
- 安裝高效能電子設備，採購過程中考慮其能耗標籤
- 定期維護及清洗太陽能電池板，實現發電效益最大化

節約用水：

- 定期檢查水龍頭和飲水機是否漏水
- 在盥洗室張貼節約用水標識，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 教育及促使僱員在家中帶節水標籤的水龍頭

資源耗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能耗如下：

耗量指數	二零一八年
外購電力耗量(兆瓦時)	3,498
減：出售的電力(兆瓦時)	230,396
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226,898)
出售的每度電力平均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兆瓦時/兆瓦時)	(0.98)
總耗水量(立方米)	7,669
每度出售的電力平均耗水量(立方米/兆瓦時)	0.0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保護環境

本集團努力提高環保意識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使用燃煤作為能源的火力發電是我們電力的主要來源之一。近幾十年來，火力發電過程已嚴重損害及污染我們的環境。不同於火力發電過程，太陽能發電過程潔淨，所產生的污染物極少。本集團相信發展太陽能將減少對火力發電的依賴，並盡量減少火力發電對社會及環境的不利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人才僱傭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對我們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旨在創造積極主動而均衡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達致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相信保持工作生活平衡對每名僱員身心健康至關重要。本集團採取每週5個工作日及每日8個工時的工作制度。倘僱員須加班，則彼等將收取若干補償。本集團全體僱員有權享有國家及地區政府規定的所有假期。僱員根據其於本集團的資歷及服務年限獲授12至24日的帶薪年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地區的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人才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意識並加強工作安全。本集團為其僱員（尤其是於太陽能發電站工作的員工）安排各類培訓及實踐活動。全體僱員亦須遵守健康與安全政策以確保我們工作環境的整體安全。

據本集團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的事宜。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發展

本集團相信發展及培訓乃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鑑於日漸複雜及成熟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支持其僱員發展及提升其知識與技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涵蓋一般及行業特別知識及技能更新的內部講座及培訓，從而提高僱員的競爭力及能力。

B4. 勞工準則

人才平等

本集團致力於在工作場所提倡男女平等並防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勞動力的性別及年齡多元化且其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多元理念。本集團亦定期檢討招聘及表現評估程序以確保其完全遵守國家及地區的僱傭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防止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未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及法規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相信全面而穩健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對產業鏈上游與下游企業之間的順利合作及業務的整體改善及有效營運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於供應商甄選程序方面設計全面及系統的機制。不僅考慮成本因素，本集團亦根據調查供應商聲譽、能力、信譽及過往經驗進行全面評估。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監察其表現，確保表現與其服務承諾一致。

B6. 產品責任

太陽能發電站的生產輸出為電力。產品責任並非本集團的相關領域。

B7. 反貪污

社區誠信

本集團持續維持道德企業文化及規範。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的開放性及誠信。為確保每名僱員可遵守本集團於日常營運的規則以避免其落入法網，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進行涵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或研討會，以令僱員保持最高標準的專業行為及道德。

本集團亦已為集團內各層級及業務採納舉報政策及程序，以就本集團的任何可能不當事宜（如不當及不法行為）提出檢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牽涉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亦無接獲有關違法犯罪或行為不當的舉報。

B8. 社區參與

社區責任

本集團積極推動同事及業務夥伴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相信透過鼓勵及支持同事參與義工服務，本集團對社區的關注度將因而激勵更多人士參與社區服務。

作為一家有道德及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足資金時向慈善機構捐款。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污染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年度減 排貢獻	第27及28 頁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污染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第27及28 頁
關鍵績效 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第28頁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第27頁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第27頁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污染物管理、年度減排貢 獻	第27及28 頁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第27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綠色辦公及業務及資源消耗	第28及2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消耗	第2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消耗	第2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資源	第2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資源	第2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與本集團無關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廢棄物管理、年度減排貢獻、綠色辦公及業務、節約資源、保護環境	第27、28及29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廢棄物管理、年度減排貢獻、綠色辦公及業務、節約資源、保護環境	第27、28及29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僱傭	第30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健康與安全	第30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發展	第30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平等	第30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不適用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與本集團無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無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與本集團無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與本集團無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與本集團無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與本集團無關	不適用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區誠信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區誠信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區誠信	第3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責任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業務回顧

第8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35至136頁之「五年財務概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受中國及香港之宏觀經濟狀況之波動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亦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幣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擔當其保護環境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環境影響，以於可能情況下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鍵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4至13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報告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可分配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繳入盈餘	154,440	154,440
累計虧損	(3,341,759)	(3,149,776)
	(3,187,319)	(2,995,336)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其無力（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之結存約為4,157,427,0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35至13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趙黎女士

曾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胡瀚陽先生

高淑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孫亮先生、曾衛兵先生及高淑娟女士（即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趙黎女士、胡瀚陽先生及霍浩然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可換股債券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中所披露者外，年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高天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附註：

- 「L」代表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為4,092,084,31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國之杰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擁有75.66%權益。上海谷元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分別擁有59.79%及40.21%股權。富冠及創安集團由高天國先生擁有9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初及年末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a)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國之杰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國之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092,084,312 (L)	43.65%
富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創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508,736,000 (L)	16.09%
東營市黃河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831,000,000 (L)	8.86%
秦中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831,000,000 (L)	8.86%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0)	677,736,000 (L)	7.23%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677,736,000 (L)	7.23%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677,736,000 (L)	7.23%
睿炬(控股)投資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L)	6.93%
睿炬投資(上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650,000,000 (L)	6.93%
中民新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650,000,000 (L)	6.93%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50,000,000 (L)	6.93%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國之杰之股權由上海谷元持有75.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於上海國之杰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及創安集團持有59.79%及40.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於上海谷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被視為於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i)山東高速投資控股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2），及其股權由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0.67%及由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22.57%；及(iii)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各自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中國山東高速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營市黃河」）持有4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營市黃河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東營市黃河之全部股權由秦中月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中月先生被視為於東營市黃河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677,736,000股股份由Coupevil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upeville Limited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為睿炬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睿炬投資（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炬投資（上海）被視為於睿炬（控股）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睿炬投資（上海）為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新能被視為於睿炬投資（上海）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民新能之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被視為於中民新能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與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7.9%，而與本集團最大客戶的合約值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6.9%。

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擁有具有高技術標準及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彼等為推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迅速成長壯大的動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866,000港元，其中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為1,278,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發展計劃，挽留和激勵出色的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同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長期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根據此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中國公民，可選擇不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退休計劃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將於有關當局所訂明的限定時間內遵循有關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及保證免除承擔彼等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產生之一切虧損及責任等，惟本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責任保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李湯陳審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李湯陳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資料」項下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本公司將向股東同時寄發年報之中文本及英文本。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與年報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致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4至134頁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認定之關鍵審計事項為：

1. 歸屬於一個清潔能源現金產生單位(「能源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2. 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金昌之能源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725,47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765,463,000港元。由於該能源現金產生單位一直產生虧損，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預測進行減值測試，且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

有關減值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式計算，該模式取決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若干主要假設。

我們如何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

我們有關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模型之完整性；
- 評價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如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
- 了解預測現金流量，及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以及我們對市場數據之考慮，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對賬，包括經批核預算，並考慮管理層預算以往之準確度；及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用貼現率之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2. 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年內，貴集團收購四間附屬公司各自之100%股權，包括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及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所有新收購附屬公司均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廠。

於收購附屬公司後，管理層須釐定已確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及所產生之商譽／議價購買收益。這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確保已確定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之完整性。

管理層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以協助釐定公允價值。

我們如何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

我們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模型之完整性；
- 了解預測現金流量，及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以及我們對市場數據之考慮，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對賬，包括經批核預算，並考慮管理層預算以往之準確度；及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用貼現率之適當性。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此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並根據已獲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審核過程中之主要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中所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不良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是王和祥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9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收入	9	345,902	107,666
銷售成本		(149,455)	(111,701)
毛利／(損)		196,447	(4,035)
其他收入	10	8,818	2,8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182,775)	(236,752)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0(a)	7,59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102)
行政及經營開支		(64,620)	(76,457)
經營活動虧損		(34,531)	(317,544)
融資成本	13	(207,378)	(143,378)
除稅前虧損		(241,909)	(460,922)
所得稅抵免	14	5,000	4,174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15	(236,909)	(456,74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8	—	(4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	—	(1,97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之收益	18	—	107,292
		—	104,839
本年度虧損		(236,909)	(351,90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6,738)	(351,804)
非控股權益		(171)	(105)
		(236,909)	(351,90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20		
基本(每股港仙)		(2.53) 港仙	(4.23) 港仙
攤薄(每股港仙)		(2.53) 港仙	(4.23) 港仙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2.53) 港仙	(5.50) 港仙
攤薄(每股港仙)		(2.53) 港仙	(5.50)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36,909)	(351,90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168	(58,025)
就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07,2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9,168	(165,3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7,741)	(517,22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568)	(517,156)
非控股權益	(173)	(70)
	(87,741)	(517,2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627,292	948,587	959,6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	1,376	—	—
無形資產	23	765,463	724,989	804,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204,955	213,550	7,800
收購按金	27	337,461	300,000	300,000
總非流動資產		3,936,547	2,187,126	2,071,71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	102	—	—
存貨		—	—	2,1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440,783	55,592	18,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195,210	75,757	163,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99,124	200,235	367,573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34	10,958	25,865	13,0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311	—	—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526,994	884,515	294,674
		1,273,482	1,241,964	859,710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	1,132
總流動資產		1,273,482	1,241,964	860,84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2	2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	275,666	80,024	76,827
客戶按金		331	317	406
無抵押短期貸款		—	—	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349,335	40,619	15,557
可換股債券	34	375,554	—	—
		1,000,888	120,962	97,79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	132
總流動負債		1,000,888	120,962	97,924
流動資產淨值		272,594	1,121,002	762,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9,141	3,308,128	2,834,6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2,004,014	792,468	690,496
可換股債券	34	–	326,759	438,064
遞延稅項負債	35	273,239	173,956	188,920
總非流動負債		2,277,253	1,293,183	1,317,480
資產淨值		1,931,888	2,014,945	1,517,1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23,436	23,436	19,536
其他儲備	39	1,903,959	1,991,527	1,498,583
		1,927,395	2,014,963	1,518,119
非控股權益		4,493	(18)	(967)
總權益		1,931,888	2,014,945	1,517,152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孫亮

高天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附註36)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 39(b)(i)) 千港元	撥入盈餘 (附註 39(b)(ii))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附註 39(b)(iii))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附註 39(b)(iv))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附註 39(b)(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先前報告	19,536	2,020,370	77,102	256,028	63,904	12	(918,833)	1,518,119	(967)	1,517,152
過往年度調整	-	1,126,957	-	-	-	-	(1,126,957)	-	-	-
經重列	19,536	3,147,327	77,102	256,028	63,904	12	(2,045,790)	1,518,119	(967)	1,517,15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5,352)	-	(351,804)	(517,156)	(70)	(517,226)
發行新股份(附註36)	3,900	1,010,100	-	-	-	-	-	1,014,000	-	1,014,000
購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4)	-	-	-	(96,011)	-	-	96,011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b))	-	-	-	-	-	-	-	-	1,548	1,548
退回至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本	-	-	-	-	-	-	-	-	(529)	(529)
本年度權益變動	3,900	1,010,100	-	(96,011)	(165,352)	-	(255,793)	496,844	949	497,7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160,017	(101,448)	12	(2,301,583)	2,014,963	(18)	2,014,94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先前報告	23,436	3,030,470	77,102	160,017	(101,448)	12	(1,174,626)	2,014,963	(18)	2,014,945
過往年度調整	-	1,126,957	-	-	-	-	(1,126,957)	-	-	-
經重列	23,436	4,157,427	77,102	160,017	(101,448)	12	(2,301,583)	2,014,963	(18)	2,014,9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9,170	-	(236,738)	(87,568)	(173)	(87,741)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3,903	(3,903)	-	-	-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4,684	4,684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149,170	3,903	(240,641)	(87,568)	4,511	(83,0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160,017	47,722	3,915	(2,542,224)	1,927,395	4,493	1,931,8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業務		(241,909)	(460,922)
已終止業務		-	104,839
		(241,909)	(356,08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5,166)	(468)
銀行利息收入		(8,069)	(50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0(a)	(7,599)	-
折舊		89,259	61,2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837	34,0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03	-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21,654	15,00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343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30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415	3,207
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值		46,676	232,30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4,907	(12,797)
利息開支		207,378	143,3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3,0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4,869	16,933
存貨減少		-	2,1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553	(64,99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57,243)	(39,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2,404	75,28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1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7,929	8,330
客戶按金減少		-	(8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2,201	(1,8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3,120	468
已收銀行利息		8,069	5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	(106,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4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283)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3)	(220,750)
就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37,461)	-
收購附屬公司	40(a)	(586,878)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4,646)	(326,30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0,858)	(72,621)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537,270)	-
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之所得款項		862,143	-
償還銀行貸款		(76,659)	(14,994)
償還其他貸款		-	(5,000)
退回至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本		-	(540)
發行股份		-	1,014,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7,356	920,845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385,089)	592,7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568	(3,10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84,515	294,91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26,994	884,515

1. 一般資料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2樓3205-320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發展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若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源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例如外匯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已於附註40(d)提供該資料之詳情。

該等準則發展概無對本集團在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辨識新訂準則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之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

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有關分析乃基於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本公司董事已評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等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撥至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將按公允價值計量。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與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則該日之累計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者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 (規定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意味著採納準則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方面預期將受到影響：

收益確認時間

目前，銷售電力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 (例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 (即控制權轉移時) 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收益確認時間 (續)

本集團已評定，新收益準則對其如何確認來自銷售電力之收益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將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4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54,657,000港元。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預期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補助作出調整。

4.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董事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發現錯誤。該等錯誤乃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收購日期」）完成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華特」）（「收購事項」）而發行之1,043,478,26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會計處理有關。

4. 過往年度調整 (續)

收購事項之代價涉及現金約322,000,000港元與代價股份之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華特之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協議日期」)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其後若干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按每股0.23港元就代價股份進行入賬。董事近期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代價股份應按收購日期每股1.31港元入賬。按協議日期及收購日期計算的代價股份會計差額為約1,126,957,000港元，即每股0.23港元與每股1.31港元之差額乘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之1,043,478,260股代價股份。

董事，於與當前核數師討論後，認為，本集團應按每股1.31港元就代價股份進行入賬，本公司應確認商譽約834,877,00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約1,688,957,000港元(按每股1.31港元計算)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約854,080,000港元)，而非溢價購買收益約292,080,00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約562,000,000港元(按每股0.23港元計算)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約854,08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應審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本公司應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內計提減值商譽的全部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體影響為錄得額外虧損約1,126,957,000港元，而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整體影響為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同時增加約1,126,957,000港元，導致資產淨值及總權益並無差異，惟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少報約1,126,957,000港元將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有結轉影響。

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若干解釋附註均經重列，以反映修正該等錯誤。

該等錯誤修正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造成影響。

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先前報告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儲備			
－股份溢價	3,030,470	1,126,957	4,157,427
－累積虧損	(1,174,626)	(1,126,957)	(2,301,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先前報告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儲備			
— 股份溢價	2,020,370	1,126,957	3,147,327
— 累積虧損	(918,833)	(1,126,957)	(2,045,790)

5.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6內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予其當前能力指導相關業務，例如重大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其權力。

當本集團評估控制，其潛在投票權力與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力均予考慮。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此權力時，潛在投票權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下呈列。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收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乃記作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綜合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公允價值增加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級。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以交易日期當日之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所有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賬確認。

(iii) 合併換算

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如有不同，所有該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各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予以累積。

於合併時，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部份淨投資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及於外匯換算儲備予以累積。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該等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年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兩者之較短者)
太陽能發電廠/站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或有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則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e) 無形資產(單獨收購)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24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並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入賬，其後於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以下情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該等資產之控制。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已經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訂立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買賣一項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持作到期以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分類為持作交易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惟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入賬。一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歸入該類別。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有關投資獲出售或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股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股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如時間較長，於業務之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無法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k)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若其賬面金額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會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極有可能在當前狀況下被立即出售方可被視為符合。本集團必須致力促成出售，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已完成的出售。

已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會以資產或出售組別先前之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額列賬。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並已歸類為已售或持作出售項目，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已終止業務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業務出售時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歸類為持作出售業務標準時（倘較早）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已放棄之業務亦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損益表內呈列單一金額，包括：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時，或於出售該資產或構成已終止業務出售組別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n)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工具，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為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計入權益中之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貸款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q)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最初確認並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

未被指定或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中被確認。

嵌入其他金融工具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於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時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合併工具不會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之會計期間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釐定之電費計算。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於合理確保將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確認入賬。

銷售製成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轉移時間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s) 僱員利益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結束時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僱員利益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合約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t)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款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款(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款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指定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u)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當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就減值跡象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倘資產減值，則其透過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為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採用反映其減值正在計量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因估計變動引致之可收回金額之其後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將其計入損益，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增值。

(x)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金融資產（組合）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評估其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以下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彼等是否減值。

僅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直接撥回或透過調整應收貿易款項撥備賬）。然而，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超過如先前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減值虧損後錄得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6.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i)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收入確認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而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之補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稱為地面太陽能發電廠）之標杆上網電價。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價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三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

6.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i)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續)

(a)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收入確認 (續)

電價補貼乃根據管理層判斷確認入賬，即本集團所有營運之光伏電站已符合資格並已符合根據有關太陽能發電站之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所訂之所有規定及條件。

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之法律意見及所有集團實體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前參考於目錄註冊的要求及條件而成功在目錄中註冊已成功完成的事實以後認為，本集團全部目前營運中之光伏電站均已符合新電價通知中就電力輸送至電網時所有權收取之電價補貼所訂明之規定及條件。

董事按照其判斷、參考本集團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前成功在目錄中註冊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本集團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基於本集團運作中的發電站已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規定及條件所需的全部規定及條件。董事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有信心本集團所有營運中光伏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此外，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b) 購買會計處理

收購之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將收購成本按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分攤至該等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所收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於識別所有所收購資產、釐定指定予各類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判斷可能對議價購買收益及隨後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價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得之資料及管理層認為合理之預期及假設而計算。釐定收購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6.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ii)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或將已報廢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2,627,2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8,587,000港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如需要）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於評估：(i)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折現率）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該減值需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

(c)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等法定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方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溢利於損益計入所得稅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74,000港元）。

6.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ii)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d)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顯示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出現減值之跡象。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為121,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

(e)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特別是虧損事件）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發生變動之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產生影響。

經考慮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董事相信所有應收電價補貼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呆壞賬之累計減值虧損為3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f) 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應用期權定價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允價值之有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份之預期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對該等因素之估值有別於先前所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10,9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865,000港元）。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是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是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董事已評估外幣風險的影響，認為其對本集團影響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對其外幣風險進行密切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所報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本公司自有股份變動所產生之股價風險，以本公司之自有股本工具所涉及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本公司發行5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面臨風險（誠如附註34所披露）。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相關上市股本證券之股價或本公司自有股份價格（就5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而言）將會上升／下降5%（二零一七年：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3,922,000港元／3,6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12,360,000港元／11,7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銷售電力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主要產生於國家電網公司，而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付記錄及電價補貼應收賬款的收回受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對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再生能源的有力支持，惟須待有關機構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落實後，方可作實。基於本集團於回收電價調整應收賬款之經驗，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違約之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33.85%（二零一七年：69.00%）及90.65%（二零一七年：94.74%）為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我們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內及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	-	-	-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5,666	-	-	-	275,6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7,535	578,400	1,107,504	621,763	2,795,202
可換股債券	401,700	-	-	-	401,7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	-	-	-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0,024	-	-	-	80,0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86,640	326,966	241,093	447,323	1,102,022
可換股債券	23,400	401,700	-	-	425,100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1,677,8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2,058,000港元)及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於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現行市況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235,7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9,631,000港元)及銀行貸款675,5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1,029,000港元)，其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倘利率高於／低於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3,6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港元)。

(f)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出售	99,124	200,235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0,958	25,865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1,145,512	1,007,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955	213,5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004,571	1,239,872

(g)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允價值架構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層級水平披露：

二零一八年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證券	92,244	-	-	92,244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880	-	6,880
	92,244	6,880	-	99,124
衍生部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	-	10,958	10,9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	-	1,013	-	1,013
總計	92,244	7,893	10,958	111,095

8.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層級水平披露：

二零一七年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證券	154,171	-	-	154,171
非上市投資基金	-	46,064	-	46,064
	154,171	46,064	-	200,235
衍生部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	-	25,865	25,865
總計	154,171	46,064	25,865	226,100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865	13,068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14,907)	12,797
於年末	10,958	25,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歷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有關估值。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輸入數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	市場法	計及出售後估計轉讓會籍費用之 公開市場價格	1,013	-
非上市投資基金	市場法	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所報價格	6,880	46,064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輸入數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二項式樹狀模型	股價波動	10,958	25,865

於該兩個年度內，所採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9. 收入

年內，本集團持續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電力	222,207	105,700
銷售皮草成衣	-	1,215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5,166	4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529	283
	345,902	107,666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162,5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777,000港元)。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8,069	505
收回其他應收賬款	259	1,845
其他	490	452
	8,818	2,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4,907)	12,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47)
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6,676)	(232,302)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21,654)	(15,000)
其他	462	-
	(182,775)	(236,752)

1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類：

清潔能源	—	電力銷售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投資	—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大宗商品貿易	—	大宗商品貿易包括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皮草產品買賣	—	買賣皮草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類資產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若干其他借款及未分配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收購按金。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有關銷售及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12. 分類資料 (續)

(a) 可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皮草產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222,207	-	-	-	-	222,207
股息收入	-	8,529	115,166	-	-	123,695
綜合收入	222,207	8,529	115,166	-	-	345,902
分類業績	56,766	(38,146)	(6,488)	(560)	307	11,879
對賬：						
利息收入						8,06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4,907)
議價購買之收益						7,5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171)
經營業務虧損						(34,531)
融資成本						(207,378)
除稅前虧損						(241,909)
所得稅抵免						5,000
本年度虧損						(236,90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類總計	122,463	-	-	-	-	122,463
企業總部	-	-	-	-	-	1,714
						124,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分類資料 (續)

(a) 可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有關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皮草產品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105,700	-	-	1,215	106,915	-	106,915
股息收入	-	283	468	-	751	-	751
綜合收入	105,700	283	468	1,215	107,666	-	107,666
分類業績	(26,248)	(232,019)	(14,541)	(13,076)	(285,884)	(480)	(286,364)
對賬：							
利息收入							50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2,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包括出售出售組別之收益 (附註18(c)))							103,0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715)
經營業務虧損							(212,705)
融資成本							(143,378)
除稅前虧損							(356,083)
所得稅抵免							4,174
本年度虧損							(351,90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類總計	94,534	-	-	19	94,553	-	94,553
企業總部	-	-	-	-	-	-	801
							95,354

12. 分類資料 (續)

(b) 於報告期末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皮草產品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4,358,019	99,124	203,943	994	-	547,949	5,210,029
可呈報分類負債	2,674,819	-	2,492	1,557	-	599,273	3,278,141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83	-	-	4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皮草產品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2,091,975	200,235	213,550	-	2,653	920,677	3,429,090
可呈報分類負債	901,073	-	2,491	-	1,031	509,550	1,414,145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89	-	-	-	-	8,784	104,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持續業務之收入 (按營運地區分佈) 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 (按資產地區分佈) 詳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中國	230,578	105,700
香港	115,324	1,966
綜合總值	345,902	107,666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3,387,268	1,665,471
香港	6,863	8,105
綜合總值	3,394,131	1,673,576

(d)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清潔能源分類		
客戶A	148,612	82,900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35,183	66,369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72,195	77,009
	207,378	143,378

14. 所得稅抵免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	-
	-	-
遞延稅項（附註35）	(5,000)	(4,174)
	(5,000)	(4,174)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本年度，本集團之九間（二零一七年：五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餘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的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1,909)	(460,92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39,915)	(76,0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526)	(3,344)
不可扣減費用的稅務影響	54,864	34,808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72	(14,742)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優惠影響	(6,557)	(39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298)	(17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670	60,751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4,310)	(5,116)
其他	-	86
所得稅抵免	(5,000)	(4,174)

15.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00	830
— 非審核服務	671	102
	2,271	932
折舊	89,259	61,280
攤銷無形資產（列入銷售成本）	34,837	34,074
收購相關成本（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8,053	2,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1,415	3,207
經營租賃開支	13,285	13,180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302	-

(i) 銷售成本包括折舊、攤銷無形資產及經營租賃開支約121,9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573,000港元）。

1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588	24,9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8	1,138
	18,866	26,090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附註17(a)所呈列之分析內。

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無）人士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15	—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
	2,051	—

兩名（二零一七年：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值）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擔任其他職務(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擔任董事 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亮(附註(i))	-	-	-	-	-	-	-	-	-
高天園(附註(ii))	-	-	-	-	-	-	-	-	-
趙黎	-	910	-	-	18	-	660	-	1,588
曾衛兵(附註(i))	-	-	-	-	-	-	-	-	-
胡瀚陽(附註(ii))	-	-	-	-	-	-	-	-	-
高淑娟(附註(iv))	-	-	-	-	-	-	-	-	-
王浩(附註(iii))	-	1,133	-	-	8	-	-	-	1,141
林君誠(附註(iii))	-	680	-	-	8	-	-	-	688
韓鎰生(附註(iii))	-	170	-	-	7	-	-	-	1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	280	-	-	-	-	-	-	-	280
李輝	360	-	-	-	-	-	-	-	360
林長茂	360	-	-	-	-	-	-	-	360
二零一八年總計	1,000	2,893	-	-	41	-	660	-	4,59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 (ii) 同意放棄其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的權利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每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 (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擔任其他職務 (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 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擔任董事 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浩	-	2,600	-	-	18	-	-	-	-	2,618
高天鳳 (附註(i))	-	375	-	-	8	-	-	-	-	383
趙黎 (附註(i))	-	375	-	-	4	-	-	-	-	379
林君誠	-	1,560	-	-	18	-	-	-	-	1,578
韓鎔生	-	390	-	-	18	-	-	-	-	408
胡海陽 (附註(ii))	-	-	-	-	-	-	-	-	-	-
黎亮 (附註(iv))	-	1,252	-	-	18	-	-	-	-	1,270
周承榮 (附註(iv))	-	750	-	-	11	-	-	-	-	761
黃雅亮 (附註(iv))	-	949	-	-	10	-	-	-	-	9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	120	-	-	-	-	-	-	-	-	120
李輝 (附註(iii))	22	-	-	-	-	-	-	-	-	22
林長茂 (附註(iii))	21	-	-	-	-	-	-	-	-	21
徐正鴻 (附註(iii))	115	-	-	-	-	-	-	-	-	115
張國文 (附註(iii))	115	-	-	-	-	-	-	-	-	115
二零一七年總計	393	8,251	-	-	105	-	-	-	-	8,74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於本年末或年中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8.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清潔能源及其他業務，並已決定終止並出售其採礦業務。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分類主要由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 (Perfect Fair Limited 間接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而 Perfect Fair Limited 繼而為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fect Fair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Perfect Fair 集團」) 被視為一個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採礦分類被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Perfect Fair 集團之全部股權 (連同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 1,000,000 港元。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出售組別之淨收益 (附註18(c))	105,319
行政及經營開支	(480)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104,839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薪金及津貼	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總員工成本	232

18.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80)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出淨額	(480)

(c) 出售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日期之代價及於Perfect Fair集團之權益價值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代價	1,000
所出售淨資產	(1,425)
非控股權益	(1,5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有關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	107,292
出售出售組別之淨收益	105,319
以下列者支付：	
所收到現金	1,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到現金代價	1,0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
	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2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千港元)	(236,738)	(351,8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374,351	8,310,132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分別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36,738)	(351,804)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104,924)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36,738)	(456,728)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分別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約104,924,000港元及採用與上文詳述的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相同分母來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27港元。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廠／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09	976,655	1,984	14,577	24,329	1,020,154
匯兌差額	-	(57,213)	-	(492)	-	(57,705)
添置	3,862	93,316	-	5,277	1,818	104,2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b))	(80)	-	-	(26)	-	(106)
出售／撤銷	-	-	-	(467)	-	(467)
轉撥	-	24,329	-	-	(24,32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1,569,111	-	175	-	1,569,286
匯兌差額	-	214,856	-	877	82	215,815
添置	318	-	-	165	-	483
出售／撤銷	-	(1,103)	-	(5)	-	(1,108)
轉撥	-	1,900	-	-	(1,9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9	2,821,851	1,984	20,081	-	2,850,6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09	48,766	1,984	7,174	-	60,533
匯兌差額	-	(4,054)	-	(124)	-	(4,178)
年內支出	187	58,244	-	2,849	-	61,2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b))	-	-	-	(20)	-	(20)
出售／撤銷	-	-	-	(53)	-	(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2,796	102,956	1,984	9,826	-	117,562
匯兌差額	-	16,010	-	507	-	16,517
年內支出	756	85,251	-	3,252	-	89,259
出售／撤銷	-	-	-	(5)	-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2	204,217	1,984	13,580	-	223,3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7	2,617,634	-	6,501	-	2,627,2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5	934,131	-	9,043	1,818	948,5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179,0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財務報表附註33(ii)所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1,434	-
匯兌差額	12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78	-
即期部份	(102)	-
非即期部份	1,376	-

23.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44,066
匯兌差額	(48,2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95,822
匯兌差額	84,9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74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9,773
匯兌差額	(3,014)
年度攤銷	34,0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0,833
匯兌差額	9,610
年度攤銷	34,8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2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4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4,989

24.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83,369	83,369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ax A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4,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Smarte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ega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證券買賣
Smarty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Billion Wor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urplus Bas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lite Plus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acy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為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0元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德州冠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臨邑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350,000元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24.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600,000元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600,000元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6,900,000元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為有限責任公司。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	(i)	1,013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公司A	(ii)	164,738	93,750
公司B	(iii)	9,404	90,000
公司C	(iv)	22,000	22,000
公司D	(v)	7,800	7,800
		204,955	213,550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非上市股本投資與於四間(二零一七年:四間)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該等實體於收購時擬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從事提供諮詢及金融服務、物業控股、證券貿易投資及放債。

於報告期末,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甚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附註:

- (i) 會所會籍債券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無固定屆滿日期或票息利率。會所會籍債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開市場報價得出。本集團無意於近期未來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會所會籍債券的公允價值收益(二零一七年:無)。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公司A投資錄得股權約4.07%(二零一七年:1.03%)及賬面值約164,7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B(入賬為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公司A之股份,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派」)。由於分派,本集團確認額外公司A投資約112,046,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因此,本集團年末於公司A的股權由約1.03%增加至約4.0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A因其投資價值下滑而產生虧損。本集團董事審閱公司A的最近期財務報表,發現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減少已出現減值虧損證據。本集團參考近期市場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41,0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公司B已發行股本約5.07%(二零一七年:4.36%)。因附註25(ii)所述之分派,公司B之資產淨值大幅減少。根據管理層參考對公司B資產(其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淨值賬面值之評估,已確定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80,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公司C投資錄得股權約4.60%(二零一七年:5.75%)及賬面值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並未注意到於公司C之投資有減值跡象(二零一七年:無)。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公司D投資錄得股權約4%(二零一七年:4%)及賬面值約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因並未注意到減值跡象,故毋須就公司D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4,604	52,545
減：呆賬撥備	(302)	—
	434,302	52,545
應收票據	6,481	3,047
	440,783	55,592

電力銷售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確認之應收電價補貼388,6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371,000港元），其將由國家電網公司於有關部門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支付。董事預期全部電價補貼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一般而言，電力銷售於開票日期後一個月內結付。

銷售皮草成衣

本集團通常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概無向小客戶授出信貸。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開票	396,506	46,513
即期至30日	13,802	367
31日至60日	6,359	165
超過60日	17,635	5,500
	434,302	52,545

附註：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現時有關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3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應收貿易賬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於財務報表附註33(ii)所載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約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343
年內撥備	302	-
撇銷金額	-	(3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2	-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開票及未逾期亦無減值	410,308	46,880
逾期少於一個月	6,359	165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750	4,290
逾期三個月以上	13,885	1,210
	434,302	52,545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購按金	(i),(ii)	337,461	300,000
可收回增值稅		140,479	61,840
其他預付款項		17,786	8,064
按金		10,553	816
其他應收賬款		26,392	5,037
		532,671	375,757
減：流動部分		(195,210)	(75,757)
非流動部分		337,461	3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以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運營）之全部股權。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倘此項收購並無完成，則有關誠意金可予退還。該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亦簽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根據上述補充意向書之條款向潛在賣方支付額外誠意金10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與潛在賣方並無訂立買賣協議。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寧夏谷欣」，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運營）之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7,461,000港元），倘此項收購並無完成，則有關按金可予退還。該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於報告期末，潛在收購仍在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8,160	88,180
– 中國	84,084	65,991
非上市投資基金	6,880	46,064
	99,124	200,235

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乃由財務機構作為投資組合管理。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管理該等基金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計量。

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8,160	88,180
人民幣	90,964	112,055
總計	99,124	200,235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銀行與獨立貸款人（其向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誠如附註33(iv)所披露））簽署之銀行賬目共同管理協議，銀行存款3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用途限於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誠如附註40(a)(iv)所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為3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994	884,5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4,4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7,846,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3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60日	2	2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i)	2,491	2,491
應付售價	(ii)	73,461	—
應付貸款利息		8,615	—
其他		191,099	77,533
		275,666	80,024

附註：

- (i)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付代價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收購四間附屬公司而應付賣方的款項。

應付代價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40(a)	68,056	—
匯兌差額		5,40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3,4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零二八年九月	62,435	40,619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二零二六年一月	65,732	–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	221,168	–
		349,335	40,619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零二八年九月	613,112	610,410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二零二六年一月	460,122	–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v)	二零二零年六月	596,880	–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333,900	–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	–	182,058
		2,004,014	792,468
		2,353,349	833,087

未來應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9,335	40,6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462,068	238,473
兩年後但五年內	983,876	169,245
五年後	558,070	384,750
	2,004,014	792,468
	2,353,349	833,087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675,5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1,029,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最多人民幣577,000,000元(相當於72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分別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一七年：相同)計息。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525,8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分別由本集團賬面淨值1,179,00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157,337,000港元抵押及一間關連公司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保，並由本公司共同董事高天國先生管理。根據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償還。銀行借款按年利率4.41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無），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抵押予銀行。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221,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2,058,000港元）按每年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償還。該貸款亦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 and 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 and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596,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按每年7.60厘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借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33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按每年7.00厘計息及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借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132,181	651,029
美元	221,168	182,058
	2,353,349	833,087

3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之擔保契據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年息為6厘，須每半年到期支付利息，到期日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前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將其債券兌換為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有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一日止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購回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後獲註銷。於購回後，尚有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多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65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1,560,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股價乃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0%，則轉換價將予調整。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調整至1.0532港元，而369,350,550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予以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34.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負債部份於發行時的公允價值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的現值計算。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採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進行估值。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初始確認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1.09港元	0.88港元
換股價	1.0891港元	1.0532港元
股價波動	101.03%	33.03%
到期時間	3年	0.33年
無風險利率	1.05%	1.77%
信貸息差	24.64%	16.61%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就是預期波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一旦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厘，會致使本集團的虧損減少／增加426,000港元／343,000港元。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約為376,305,000港元。該公允價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2級公允價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組成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38,064
推算利息開支	77,009
已付利息	(30,369)
回購可換股債券	(157,9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26,759
推算利息開支	72,195
已付利息	(23,4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5,554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56,028
回購可換股債券	(96,01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0,017
衍生部份（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068)
公允價值變動	(12,7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5,865)
公允價值變動	14,9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5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採用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21.61厘（二零一七年：21.61厘）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附註：

- (i) 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及直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止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衍生部份入賬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資產。

34.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發行369,350,55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兌換股份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假設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透過發行兌換股份將予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92,084,312	43.65	4,092,084,312	42.00
Safe Castle Limited	677,736,000	7.23	677,736,000	6.96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000,000	8.86	831,000,000	8.53
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650,000,000	6.93	650,000,000	6.67
公眾股東	3,123,531,048	33.33	3,123,531,048	32.05
為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而可予發行之最大兌換股份數目	-	-	369,350,550	3.79
	9,374,351,360	100.00	9,743,701,910	100.00

倘369,350,550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發行，則不會對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透過發行兌換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日後若干日期之隱含回報率，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同等財務優勢之情況之本公司股價分析：

建議轉換日期	本公司股價	債券持有人 隱含回報率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79港元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發行369,350,55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兌換股份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假設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透過發行兌換股份將予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92,084,312	43.65	4,092,084,312	42.00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825,958,700	8.81	825,958,700	8.48
Safe Castle Limited	777,736,000	8.30	777,736,000	7.98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000,000	8.86	831,000,000	8.53
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650,000,000	6.93	650,000,000	6.67
公眾股東	2,197,572,348	23.45	2,197,572,348	22.55
為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而可予發行之最大兌換股份數目	-	-	369,350,550	3.79
	9,374,351,360	100.00	9,743,701,910	100.00

倘369,350,550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發行，則不會對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透過發行兌換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日後若干日期之隱含回報率，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同等財務優勢之情況之本公司股價分析：

建議轉換日期	本公司股價	債券持有人 隱含回報率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059港元	1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85港元	10

35.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 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88,920	188,920
匯兌差額	–	(10,790)	(10,790)
於損益計入(附註14)	–	(4,174)	(4,1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73,956	173,9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81,068	–	81,068
匯兌差額	4,910	18,305	23,215
於損益計入(附註14)	(646)	(4,354)	(5,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5,332	187,907	273,2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743,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6,752,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592,6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3,04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150,5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708,000港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屆滿。

由於其他暫時差異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其他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14,351	19,536
發行新股份	1,560,000	3,9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374,351	23,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股本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發行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該等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有關發行新普通股之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包括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53,349	833,087
可換股債券	375,554	326,759
借款總額	2,728,903	1,159,84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994)	(884,515)
債務淨額	2,201,909	275,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927,395	2,014,963
資本負債比率	114.2%	13.7%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及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e)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新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b)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c) 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g)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491,440股（二零一七年：594,491,440股），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二零一七年：6.3%）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	1	1	1
收購按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1	300,001	300,0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6	375	3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4,183	991,152	994,5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60	88,180	367,573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0,958	25,865	13,068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444,568	456,474	24,695
		1,468,245	1,562,046	1,400,219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01	1,222	9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62	6,464	5,516
其他借款		221,168	–	–
可換股債券		375,554	–	–
		614,685	7,686	6,495
流動資產淨值		853,560	1,554,360	1,393,7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3,561	1,854,361	1,693,725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182,058	–
可換股債券		–	326,759	438,064
		–	508,817	438,064
資產淨值		1,153,561	1,345,544	1,255,6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3,436	23,436	19,536
儲備	38(b)	1,130,125	1,322,108	1,236,125
總權益		1,153,561	1,345,544	1,255,6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亮

高天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先前報告	2,020,370	154,440	256,028	(1,194,713)	1,236,125
過往年度調整	1,126,957	-	-	(1,126,957)	-
經重列					
發行新股份	3,147,327	154,440	256,028	(2,321,670)	1,236,125
購回可換股債券	1,010,100	-	-	-	1,010,10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6,011)	96,011	-
	-	-	-	(924,117)	(924,1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7,427	154,440	160,017	(3,149,776)	1,322,10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先前報告	3,030,470	154,440	160,017	(2,022,819)	1,322,108
過往年度調整	1,126,957	-	-	(1,126,957)	-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157,427	154,440	160,017	(3,149,776)	1,322,108
	-	-	-	(191,983)	(191,9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7,427	154,440	160,017	(3,341,759)	1,130,125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價格超出其面值部分。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i)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iii)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其已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n)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i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 法定公積金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撥自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5,300,000元（約17,54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佳陽」）之全部股權。

德州佳陽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10兆瓦屋頂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75,525,000元（約86,16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投資」）收購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長豐紅陽」）之全部股權。

長豐紅陽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1,941,000元（約59,8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中民新能投資收購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高安金建」）之全部股權。

高安金建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人民幣492,960,000元（約582,03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谷欣」）的全部股權。

青島谷欣擁有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的全部股權。金昌迪生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上述收購乃為增加於清潔能源行業之市場份額而作出。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各收購日期，上述所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德州佳陽 千港元	長豐紅陽 千港元	高安金建 千港元	青島谷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28	182,561	170,286	1,136,111	1,569,2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01	533	-	1,4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562	33,746	31,289	128,752	199,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58	16,441	17,158	72,892	114,9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8	4,903	8,473	73,725	90,639
銀行借貸	-	-	-	(528,292)	(528,2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522)	(146,678)	(162,975)	(228,950)	(613,125)
遞延稅項負債	(1,709)	(3,316)	(3,843)	(72,200)	(81,068)
	21,655	88,558	60,921	582,038	753,172
議價購買之收益	(4,107)	(2,391)	(1,101)	-	(7,599)
	17,548	86,167	59,820	582,038	745,573
以下列者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15,793	60,317	41,874	559,533	677,517
應付代價	1,755	25,850	17,946	22,505	68,056
現金代價	17,548	86,167	59,820	582,038	745,57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793	60,317	41,874	559,533	677,517
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3,538)	(4,903)	(8,473)	(73,725)	(90,639)
	12,255	55,414	33,401	485,808	586,878

已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公允價值為199,349,000港元。合同項下應付總額為199,349,000港元，其中並無預計為不可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8,05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的行政及經營開支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進行德州佳陽、長豐紅陽及高安金建之業務合併時分別確認議價購買之收益4,107,000港元、2,391,000港元及1,101,000港元。業務合併帶來議價購買之收益是因為賣方提供之大宗採購折讓。

下表載列各項收購自收購日期起計貢獻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電力銷售收入以及溢利。

	德州佳陽 千港元	長豐紅陽 千港元	高安金建 千港元	青島谷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747	22,601	15,622	39,880	86,850
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2,475	9,408	1,313	4,859	18,055

倘上述(i)至(iv)所述之收購於年初已實行，則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及虧損總額將分別進一步增加及減少190,637,000港元及39,42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假設收購已於年初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Empower Success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代價	(i)	-
出售所產生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3)
出售收益		113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i)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	(i)	-
減：被處置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無
		-

附註：

(i) 現金代價為1港元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融和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代價	(i)	-
出售所產生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6
出售虧損		(2,360)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i)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i)	-
減：被處置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626)
		(626)

附註

(i)： 現金代價為1港元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核銷協議，本公司發行30,000,000美元之普通債券(誠如附註33(iii)所披露)以替代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833,087	698,026	126,568	528,292	167,376	2,353,349
可換股債券	326,759	(23,400)	72,195	-	-	375,554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	-	(537,270)	-	550,896	21,689	35,315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已收購附屬公司注資			
— 德州佳陽	(i)	-	17,263
— 長豐紅陽	(ii)	-	85,215
— 高安金建	(iii)	-	58,605
— 青島谷欣	(iv)	-	556,207
— 寧夏谷欣	(v)	1,004,930	-
		1,004,930	717,290

42. 資本承擔 (續)

附註：

- (i) 本集團、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上海」)及德州佳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民新能上海有條件同意出售德州佳陽(一間擁有並經營位於山東省德州市1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元(約17,263,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中民新能上海總額為人民幣66,614,000元(約75,161,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中。
- (ii) 本集團、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投資」)及長豐紅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民新能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長豐紅陽(一間擁有並經營位於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20兆瓦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525,000元(約85,215,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中民新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36,317,000元(約153,806,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中。
- (iii) 本集團、中民新能投資及高安金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民新能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高安金建(一間擁有並經營位於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20兆瓦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941,000元(約58,605,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中民新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18,471,000元(約133,671,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中。
- (iv) 本集團、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欣」)及青島谷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谷欣有條件同意出售青島谷欣(一間擁有並營運位於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的1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2,960,000元(約556,207,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上海谷欣總額為人民幣152,017,000元(約171,521,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
- (v) 本集團、上海谷欣、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潤峰」)、寧夏谷欣及寧夏寧東欣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寧夏寧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谷欣及山東潤峰有條件同意出售寧夏谷欣(一間全資擁有寧夏寧東(於寧夏寧東擁有並營運位3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4,781,000元(約1,042,391,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上海谷欣總額為人民幣14,311,000元(約17,870,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51	11,4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99	13,737
五年後	37,007	30,944
	54,657	56,178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須就若干員工宿舍、屋頂、水庫及辦公室支付的租金。租約以一年至二十三年年期進行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44. 關連方交易

(i)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國之杰與金昌迪生訂立提供擔保協議，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人民幣499,625,000元（相當於623,882,000港元）（「貸款金額」）提供企業擔保。上海國之杰收取貸款金額2%，即人民幣9,992,500元（相當於12,478,000港元）作為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擔保服務期限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與銀行借貸的貸款期限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收購金昌迪生。由上海國之杰提供的擔保服務構成關連方交易，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相關擔保費用為3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關連公司的擔保費用9,834,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ii)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指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a)。

4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期間開始。更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變動包括將先前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若干收購按金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將先前分類為收入的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重新分類至其他虧損，及將先前分類為行政及營運開支的清潔能源分部的營運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視為可為本集團事務狀況提供更為適當的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45,902	107,666	123,085	24,159	9,356
持續業務	345,902	107,666	123,085	24,159	9,356
已終止業務	-	-	-	-	-
	345,902	107,666	123,085	24,159	9,356
來自持續業務之經營活動之(虧損)/溢利	(34,531)	(317,544)	56,894	421,430	(21,944)
融資成本	(207,378)	(143,378)	(154,478)	(43,186)	(15,651)
	(241,909)	(460,922)	(97,584)	378,244	(37,5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000	4,174	1,122	(4,825)	-
持續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236,909)	(456,748)	(96,462)	373,419	(37,595)
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	104,839	(223,618)	(502,342)	(100,405)
本年度虧損	(236,909)	(351,909)	(320,080)	(128,923)	(138,0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6,738)	(351,804)	(275,537)	(28,778)	(118,084)
非控股權益	(171)	(105)	(44,543)	(100,145)	(19,916)
	(236,909)	(351,909)	(320,080)	(128,923)	(138,00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936,547	2,187,126	2,071,714	2,203,604	976,166
流動資產	1,273,482	1,241,964	860,842	462,990	91,002
總資產	5,210,029	3,429,090	2,932,556	2,666,594	1,067,168
流動負債	1,000,888	120,962	97,924	42,459	45,566
非流動負債	2,277,253	1,293,183	1,317,480	1,672,804	240,995
總負債	3,278,141	1,414,145	1,415,404	1,715,263	286,561
淨資產	1,931,888	2,014,945	1,517,152	951,331	780,60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927,395	2,014,963	1,518,119	906,607	635,574
非控股權益	4,493	(18)	(967)	44,724	145,033
	1,931,888	2,014,945	1,517,152	951,331	780,607